1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鼓励员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人员举报和
投诉公司的违法违规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高度重视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反贿赂管控，禁止损害公司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贿赂行为，尤其禁止公司员工和相关人员，以及以公司名义
或为公司利益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通过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和交易对方的员工、
代理以及其他可能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主体和个人，以实现获取竞争优
势或其他不当利益。公司同样禁止外部人员向公司内部人员实施的贿赂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涉及违法、违规及不正当行为的投诉举报
工作。
第四条 本公司全体员工，以及所有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
服务商、承包商等相关人员均有权投诉、举报公司中各种违法、违规及不正当行
为，并保证投诉人、举报人不被打击报复。
第五条 投诉举报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规章制度；

2
（二）严格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
理恰当；
（三）严格执行保密原则，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章 投诉举报方式
第六条 公司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投诉、举报任
何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实际或可能存在违法等情形：
（一）来访

3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管理部门对投诉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或同一对象的多
个投诉举报线索，可以并案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材料时，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和
评估，初步判断投诉举报事件是否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及举报事实，所述事件
是否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投诉举报范围，证据材料是否真实性、关联、合法，必要
时要求投诉举报人补充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视投诉、举报事项性质、重要性等具体情况，可决定是否成
立专项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经核实后作出。
第十四条 调查组人员、投诉处理人员与被投诉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完结后应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章 投诉人、举报人保护
第十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投诉人、举报人
的举报和证人如实作证，更不得对投诉人、举报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公司采
取切实措施，为投诉人、举报人的投诉举报、证人作证提供便利，保障投诉人、
举报人、证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保密投诉举报内容与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相
关调查工作在不暴露投诉人、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除非投诉人、举报人同
意，否则不得公开投诉人、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对于违
反保密规定的投诉举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举报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有关投诉举报线索的受理、登记、
调查和报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资料、试听资料、电子文档以及其它

4
形式的一切资料。
第十九条 投诉举报线索审查终结或调查终结后，投诉举报调查项目承办人
应将投诉举报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所有投诉举报档案列入秘密文件管理，办结案
件应当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经调查证实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员工，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予以相
应的内部处罚及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移送政府有
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泄漏投诉人、举报人信息，投诉人、举报人借投诉、举报之名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借举报、投诉之名制造事端，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
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
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负责解
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